



3. 律師於執業過程中，應與當事人保持適當之情感距離，避免自己捲入案件之中，因情感因素而蒙蔽，未能作出最好之法律判斷；倘若要接受委任，自不應受到情感之牽連而影響專業判斷<sup>28</sup>。

(五) 律師於各種執業型態之獨立性：

1. 獨立執業之律師，具有最大之獨立性。律師應本於法律專業，採取對當事人最有利之主張；並拒絕遵從當事人違法之指示<sup>29</sup>。
2. 受僱律師須受限於上級律師之指示，獨立性雖受到影響，惟仍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之要求，不得以主持律師違法指揮為由，作為排除律師倫理規範適用之抗辯。受僱律師為了避免違法，必要時應辭去律師事務所之工作<sup>30</sup>。
3. 公司內部律師（in-house counsellor）受僱於公司，自由度與獨立性甚低，惟公司之違法指示，不足以作為排除律師倫理規範適用之抗辯。公司內部律師為了避免違法，必要時應辭去其工作<sup>31</sup>。

(六) 律師獨立性之例外——接受案件之天職<sup>32</sup>：

1. 對於無人願意接受委任之案件，應盡可能排除個人因素而接受委任。
2. 指定辯護案件<sup>33</sup>。

## 第二節 律師與委任人之倫理規範

### 一、律師之專業義務

(一) 律師專業能力之意義<sup>34</sup>：

1. 狹義之專業能力，僅指法律知識之專業能力：

28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36-37頁。

29 律師倫理規範第19條：「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30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30-31頁。

31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31-33頁。

32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39-41頁。

33 律師法第22條：「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34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43頁。



- (1) 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1項）<sup>35</sup>
- (2)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

### 精選實例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99年度律懲字第6號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 高○明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高○明應予申誡。

#### 事實

被付懲戒人高○明律師為登錄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之律師，並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之扶助律師，於民國（下同）96年12月7日承接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之受扶助人林皓文強盜案件之刑事第三審辯護，擔任受扶助人林皓文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55號案件之辯護人，被付懲戒人接受派案後，雖曾於96年12月21日前往台中看守所接見受扶助人，並於97年1月29日至最高法院閱卷，惟遲未補提上訴理由，致最高法院於97年2月27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在案。

35 修正理由：「一、按法律事務日趨複雜與專業化，律師如不具備特定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能或適當準備，即草率辦案，自易損害當事人權益。因此，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1條首先明定律師之適任性（competence）為律師倫理之首要條件。本倫理規範原無此規定，自有增訂之必要，爰增訂為第一項。二、又參照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1條註解之說明，律師之適任性，不當然以接辦之初即具有承辦該案所需之專業知能或適當準備為必要。如依該律師之現有專業知能，加上辦案期間之適當研究與準備，或諮詢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或律師，即可勝任者，仍可認為具備適任性。」



### 理由

- 一、經查被付懲戒人對於渠於96年12月7日受指派擔任被扶助人林皓文之第三審辯護律師，嗣因未繕具第三審上訴理由書，於97年2月27日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判決，均自承不諱，並提出願受處分之申辯書在卷。
- 二、按擔任法律扶助之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違反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如情節重大，應付懲戒，法律扶助法第27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程序，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第2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第26條，爰依律師法第44條第2款懲戒處分如主文。

2. 廣義之專業能力，尚包含法律知識以外之專業能力，諸如：律師之法律外專業知識、律師事務所之軟體及硬體、律師個人之時間、體力與心理狀態等。
3. 律師因欠缺專業能力而失職時：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律師法第25條）
4. 律師接受委任時，不論係有償或無償之性質，均有相同之注意義務，仍負有專業義務等<sup>36</sup>。

#### (二)法律知識之專業能力：

1.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師法第2條）
2.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律師倫理規範第5條）<sup>37</sup>
3. 律師於接案之前，應衡量自己之能力以決定是否接案；接案時應向當事人說明告知該案件於法律上之利弊得失與可能面臨之風險，以及當

36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57-60頁。

37 修正理由：「一、比照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十條規定之用語，使用本會全銜。二、在職進修辦法可能隨時修正改變，建議刪除『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文字，修正為『完成在職進修課程』。避免進修辦法修正時，倫理規範要再作修正。」



事人可能蒙受之程序上不利益（時間、勞力、費用等）<sup>38</sup>。

4. 律師在法律專業上所應具備之能力，除熟悉承辦案件所涉及之相關法令、實務見解（判例、裁判、最高法院之解釋與決議）、學說以外，更應注意理論與實務之差異；律師更應不斷進修，與時俱進<sup>39</sup>。
5. 針對律師未曾處理過之案件類型，如律師自信有足夠之法律專業能力與相關知識得承辦者，律師可宣稱具有處理該案件之專業能力<sup>40</sup>。
6. 專業律師之稱呼：

(1) 相較美國、德國等均有針對「專業律師」稱謂予以規範，我國並未設置專業律師之制度或評鑑機制，是現行律師自稱為某領域之專業律師等情，並無任何規範，實宜儘速設立相關制度。

(2) 我國將來建立專業制度時，得參酌下列各點作為認證標準<sup>41</sup>：

- ① 各法律領域之碩士、博士學位之取得。
- ② 針對特定法律領域於經認可之期刊上發表一定數量之學術論文。
- ③ 參與經認可之機構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三) 法律外之專業知識<sup>42</sup>：

1. 承辦案件如涉及法律外專業知識，律師於接案時，應考慮下開事項：
  - (1) 律師本身或於適當之時間以前，是否具備足以應付該案件所需之法律外專業知識？
  - (2) 律師如不具備足夠之法律外專業知識，是否有適當之專業人士得提供律師相關之專業上協助？
  - (3) 律師擬透過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專業上之協助時，其費用是否應由當事人負擔？有無與當事人事先約定？

38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44頁。

39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44-46頁。

40 惟律師不得為誇大不實之陳述（諸如：自己曾處理過許多相關類型案件之經驗）。參見，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46-47頁。

41 至於擬以承辦案件數量作為標準時，應考量實務上有名義上委任某律師、惟該律師實際並未承辦該案件之現象。參見，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47-50頁。

42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50-52頁。



2. 律師如不具備足夠之法律外專業知識而勉強接案者，實有違反律師之專業義務。

(四) 律師事務所之人員與設備：

1. 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1項）<sup>43</sup>
2. 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項）<sup>44</sup>
3. 律師事務所應建立管制案件處理流程，並確保聘僱人員具有一定程度之法律知識；律師事務所亦應具有足夠之硬體設備（諸如電腦、事務機、網際網路等）<sup>45</sup>。

**精選實例**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95年度律懲字第2號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 李○政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李○政應予申誡。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李○政律師前於民國90年11月間聘任化名「張詠智」之張瑞豪（時任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警）為法務助理，未究明張瑞豪之真實身分，迄至91年夏季知悉張瑞豪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警，係現職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兼職，竟未即時監督所屬助理不得違法兼職，予以解聘，而繼續僱用張瑞豪擔任法務助理迄93年年初，容任張瑞豪

43 修正理由：「一、律師事務所所聘人員除助理外，亦包括一般行政人員，故建議將助理二字刪除，並將第二項之助理人員改為聘僱人員。」

44 修正理由：「二、如課予律師事務所之受僱律師亦應負督導之責，似過為嚴苛，爰修改為僅就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課予督導之責。」

45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52-56頁。



繼續違法兼職，嚴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二、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李○政律師提出書面申辯及接受詢問略謂：其自民國90年11月間僱用張瑞豪協助處理行政工作，初不知渠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警；91年夏天，因張瑞豪本身時間衝突，無法協助處理某件假扣押執行案件，始知渠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警。惟因被付懲戒人之小女兒，因課業壓力過重，導致類精神病發作，兩度在校準備輕生尋短，經教官及生輔組長搶救，未生憾事，並責由被付懲戒人帶回家中看顧，經分別前往台北榮民醫院、台大醫院住院就醫治療未果；加以被付懲戒人之父於93年2月20日二度中風昏迷，越二日不治過世，被付懲戒人身為人父、人子，心力憔悴，無暇無力處理張瑞豪之事，直至93年3月間，因發現張瑞豪利用事務所騙取或侵占當事人擔保金、在外私接案件等不法行為，始將之革職。被付懲戒人為未能及時處理張瑞豪違法兼職一事，內心深感慚愧，並已悔悟認錯，願自動停止執行職務半年至94年12月31日，並請從輕處以申誠之處分等語。
- 二、經查本件移送懲戒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坦承不諱，有其94年7月7日申辯書、94年7月23日申辯書（續一）及94年8月1日詢問筆錄可稽，並有被付懲戒人配偶羅蘭芳94年8月2日信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4年8月9日檢人字第0940500962號覆函及所附張瑞豪記過二次之懲處令足資佐證，事證明確。
- 三、按「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亦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既於民國91年夏天知悉張瑞豪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警，係違法兼職之行為，竟未負責督導，仍容任張瑞豪繼續違法兼職，終至民國93年3月予以革職，其間繼續僱用張瑞豪違法兼職行為將近2年，自屬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業已悔悟認錯，態度良好，及張瑞豪被記過二次等情，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 精選實例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97年度律懲字第10號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 吳○仁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吳○仁應予申誡。

#### 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吳○仁於民國（下同）87年9月10日登錄為社團法人臺中市律師公會會籍號碼第○○○○號之執業律師，其於87年間，在臺中市境內成立「維仁法律事務所」，並自87年底起，僱用未取得律師資格之謝明峰及謝漢清擔任該事務所之律師助理，負責內部管理及對外承接受理案件等業務；詎其未盡其督導助理人員之責，致謝明峰及謝漢清對外均謊稱為「謝律師」，並意圖營利，先後接受顏寶妃、黃秀琴、黃秀味等人之委任而辦理訴訟事件。嗣於91年7月8日，該署接獲民眾匿名檢舉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於92年4月23日，持搜索票至臺中市林森路30之1號之「維仁法律事務所」實施搜索後查獲（謝明峰及謝漢清違反律師法之部分，業經該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

#### 理由

……（略）……

#### 二、經查：

……（略）……

(⇒)按「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吳○仁律師其住居所均在高雄市，執行律師業務之地點亦在高雄市，其在台中地區設立律師事務所亦未僱用具有律師資格、證照之第三人擔任台中地區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僅單純地僱用未具律師資格、證照之謝漢清、謝明峰為律師助理人員，負責事務所之業務，自然容易發生違法或不當之行爲。是以，被付懲戒人應負更高注意義務，用以管



理該事務所並防止助理人員發生違法或不當之行爲。茲被付懲戒人吳○仁律師對於該事務所一般基本之管理制度，諸如收案、結案檔案、委任狀之出具及開庭通知與當事人討論案情之管理，均付諸厥如，放任謝漢清、謝明峰助理人員佯稱律師發生詐欺之犯行，未盡其督導之責任，核屬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應予懲戒。惟審酌謝漢清、謝明峰二人已獲緩起訴處分在案，損害尚不嚴重，而被付懲戒人亦立即結束該事務所，善後之態度尚稱良好，已知所警惕，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 (五) 律師之時間與身心狀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三、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3款）<sup>46</sup>
2. 如律師承辦案件過多而導致律師無足夠之時間研究案情與相關法令、抑或無體力承接新案件而勉強承辦者，勢必影響承辦案件之品質，仍應認爲律師有專業義務之違反<sup>47</sup>。



#### 精選範題

律師甲受當事人乙委任，擔任民事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乙於一審受敗訴判決後，向甲表示欲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敗訴判決送達後的前十天，甲忙著處理他人的委任事務，故無機會提起上訴；後十天，甲帶著家人到外縣市渡假，完全忘記應代理乙提起上訴一事，致第一審判決因未上訴而確定。原第一審判決適用法律顯有錯誤，倘如期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廢棄原審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律師甲應受律師懲戒，且應就其執業疏失對乙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B) 律師甲既不必受律師懲戒，亦毋庸就其執業疏失對乙負民事損害賠償

46 修正理由：「原條文僅規定有所列情形時，應終止委任；惟如有所列情形，自始即不應受任，爰將第一項文字修正，以求周延。餘為文字修正。」

47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56-57頁。



責任

- (C)律師甲應受律師懲戒，但毋庸就其執業疏失對乙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D)律師甲不必受律師懲戒，但應就其執業疏失對乙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99預試第149題)

## 二、律師之忠實義務

### (一)忠實義務之本質：

1.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律師法第23條)
2.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自應忠於當事人，而負有忠實義務；惟律師同時對法院負有真實義務與維護法治之公益要求，以致律師將面臨忠實義務與真實義務等公益要求相互衝突之窘境。是以，忠實義務與真實義務等如何尋求平衡乙節，是律師專業倫理之核心議題與重要爭議<sup>48</sup>。

### (二)忠實義務之發生與對象：

1. 律師如係基於提供法律專業與身分之情形接受諮詢，且當事人信賴律師之專業者，不論與當事人間是否有書面委任契約（亦不論有償或無償），雙方之委任關係既已成立，律師即負有忠實義務甚明<sup>49</sup>。
2. 如委任人與當事人不一致時，律師應本於專業義務調查當事人與委任人之利害關係是否一致；縱然形式上之委任契約關係僅存在於律師與委任人（簽約人），惟律師對於當事人亦負有忠實義務。倘若二人存有利害衝突時，且律師無法同時忠實於二人者，律師自不宜接受委任<sup>50</sup>。
3. 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2）<sup>51</sup>

48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61-62頁。

49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62頁。

50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年3月初版，第64-66頁。

51 修正理由：「本條新增。如共犯或僱主代付律師費，常會要求律師優先保護其利